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4,135,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27,215,000股股份的配售(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配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包銷。包銷協議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如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外，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股份的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的發售與銷售乃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送交金融服務管理局存檔。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向以下人士刊發：(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及／或(i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定義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iv)其他情形下可能獲得合法刊發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v)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及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發售，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出、傳閱或分派，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投資者作出認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或購買出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除非：(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的任何人士並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遵照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作出。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於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並不會及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台灣居民利益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b)遵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聯交所如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的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屆滿前，知會本公司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根據細則，如屬聯名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終止。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出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直至2010年5月30日，即遞交公開發售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止申請日期後起計不多於30天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新股份數目的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價行動」兩節。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兌美元或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僅便於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美元／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進行換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參考2009年12月31日通行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826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金額；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完全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數字湊整

任何列表中，總額與個別表列數字之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